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5〕24号

关于安徽阳德温控科技有限公司能源温控系统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阳德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能源温控系统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阳德温控科技有限公司能源温控系统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安徽南聚杭埠工业园F区8栋，项目用地面积12646.92 m²，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板通过分切、挖型、电镀（外协）、加装热管、焊接、振磨、清洗、烘干、装配、包装后入库。项目建成

后可实现年产 26000 套光储温控相变系统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艺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LAS 等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和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试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管理；切实做好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渣、废过滤棉、废树脂膜、废锡膏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铲齿机、分切机、回流焊、打磨机、烘干机、风机、磨刀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及时编报环境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